投标样品要求

1、本项目需提供布帘高中低档样品色卡各1本，每本样品色卡材质需相同，内含颜色不少于3种。其余窗帘轨、窗帘杆、有纺带、窗帘环等安装所需配件样品各1件，颜色不作要求，不接受样品的修改及补充，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一致（所有投标样品需包装完好，如因运输等问题造成投标样品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请各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送样时间），投标人如需实地勘察现场，联系电话：18055006961陈工；
2、样品须投标人密封送达至规定地点，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中路1401号，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301（招标办）0550-3523822。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3、样品密封要求：样品需用纸箱进行两层密封，第一层（里层）密封（包括色卡本上）不能体现投标单位的任何相关信息、文字、品牌和指向性图案标志等，否则样品得分按零分处理；第二层（外层）须用密封箱密封，在密封箱中放置注明投标单位信息及样品信息数量的清单，便于区分投标单位信息及后期核对样品。若未清晰标注投标单位信息则视为未递交样品，责任自负，投标文件不需要密封在内；
4、本次要求提供的样品不需要随样品提交任何检测报告等纸质材料，若提供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内提交为准；
5、本项目样品评分采用暗标评审，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在院纪委的监督下进行打乱后随机编号；
6、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或选择邮件退回（顺丰到付），逾期将不负责保管；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移交至采购科室处封存，作为日后验货依据；
7、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样品进行供货，与封存样品（材质要求）不一致时，我院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我院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递补第二名中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